

达州市环境监测站质量手册	文件编号：QS-QM1-20170330
自我声明 (版本：1.0)	页 次：第 1 页 共 2 页
	发布日期：2017 年 3 月 30 日
	施行日期：2017 年 4 月 1 日起

0.3 自我声明

达州市环境监测站是依法设置的环境监测机构，是国家事业单位，隶属达州市环境保护局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为保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地开展监测工作，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监测服务，我代表本单位郑重向社会各界做如下声明：

- (1) 本站为独立法人单位，独立承担法律责任。
- (2) 本站独立开展各项监测业务活动，并对相应监测结果负责，保证监测结果不受包括上级行政管理部门、利益相关方、本站内部各人员等在内的任何外界或内部的干预和影响。
- (3) 保证各项监测业务活动按本站已建立的现行有效的管理体系运行，并对管理体系持续改进。
- (4) 保证所有监测工作均按相关标准、规范进行，保证监测工作质量，确保监测结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。
- (5) 本站职工不得参与任何有损监测结果判断独立性、公正性、保密性和诚信度的活动。
- (6) 本站职工有权抵制不良干扰，秉公办事，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判断的独立性。
- (7) 与被监测单位有经济关联和/或利害关系的本站职工，应主动回避，不得参与该项目的监测工作，以保证监测结果的严肃性、公正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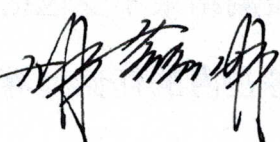
达州市环境监测站质量手册	文件编号: QS-QM1-20170330
自我声明 (版本: 1.0)	页 次: 第 2 页 共 2 页
	发布日期: 2017 年 3 月 30 日
	施行日期: 2017 年 4 月 1 日起

(8) 保证坚持非歧视性原则, 无论委托监测任务来自何方, 本站均一视同仁地提供相同质量的服务。

(9) 保证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, 保守国家秘密。保证保护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, 未经许可, 不得擅自发布、扩散或引用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样品信息和监测结果。

(10) 本站诚恳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法定代表人/最高管理者:


2017 年 3 月 30 日